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9
(四)關係人交易	19~20
(五)抵質押之資產	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1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060,647	46	394,60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及五)	\$ 2,903	-	29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211,157	10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36	5	185,25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85,889	8	-	-	2170	應付費用	20,743	1	24,892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53,450	7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400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08,561	5	977,664	23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三(五)及四)	-	-	1,906,908	4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三))	18,603	1	80,56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5	1	21,518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228,770	10	146,923	4		流動負債合計	<u>195,417</u>	<u>9</u>	<u>2,428,569</u>	<u>58</u>
1260	預付款項	21,055	1	1,308	-		其他負債：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	-	2,198,386	5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9,2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492	-	26,27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6	-	1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一)及五)	2,940	-	-	-		負債合計	<u>197,423</u>	<u>9</u>	<u>2,447,827</u>	<u>58</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69	-	445	-		股東權益(附註三(九))：				
	流動資產合計	<u>2,008,933</u>	<u>88</u>	<u>3,826,172</u>	<u>90</u>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72	1,634,000	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XX	資本公積	1,222	-	124	-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1	-	-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03	8	-	-
1501	土地	52,715	2	133,985	3	3350	累積盈餘	422,079	18	232,83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467	1	58,46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015)	(8)	(170,878)	(4)
1531	機器設備	4,089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3,784)	-	-	-
1551	運輸設備	4,436	-	2,888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三(五))	9,884	-	73,131	2
1561	辦公設備	5,725	-	921	-		股東權益合計	<u>2,078,664</u>	<u>91</u>	<u>1,769,216</u>	<u>42</u>
1631	租賃改良	2,917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681	其他設備	12,883	1	17,877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八)				
	成本小計	90,232	4	214,133	5						
15X9	減：累積折舊	(20,322)	(1)	(26,507)	(1)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594)	-	(1,216)	-						
	固定資產淨額	<u>62,316</u>	<u>3</u>	<u>186,410</u>	<u>4</u>						
	無形資產(附註三(七))：										
1720	專利權	4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28	-	4,126	1						
1760	商譽	12,282	1	-	-						
	無形資產合計	<u>13,458</u>	<u>1</u>	<u>4,126</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	-	21,282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六))	135,083	6	145,98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034	-	3,475	-						
1830	遞延費用	8,577	-	141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三(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686	2	24,687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五))	-	-	4,770	-						
	其他資產合計	<u>191,380</u>	<u>8</u>	<u>200,335</u>	<u>5</u>						
	資產總計	<u>\$ 2,276,087</u>	<u>100</u>	<u>4,217,04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76,087</u>	<u>100</u>	<u>4,217,0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5,371	100	1,702,2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2)	-	(2,038)	-
4190 銷貨折讓	(2,579)	(2)	(2,487)	-
銷貨收入淨額	112,350	98	1,697,764	100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2,636	2	-	-
營業收入淨額	114,986	100	1,697,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101,647)	(88)	(1,565,430)	(92)
營業毛利	13,339	12	132,334	8
營業費用(附註三(七)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3,215)	(3)	(23,720)	(2)
6200 管理費用	(24,016)	(21)	(90,8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5)	(5)	(15,845)	(1)
營業費用合計	(33,066)	(29)	(130,443)	(8)
營業淨(損)利	(19,727)	(17)	1,89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8,414	7	1,655	-
7160 兌換利益	5,518	5	-	-
7210 租金收入	30	-	1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3,207	3	100	-
7480 什項收入	2,253	2	10,788	1
748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9,422	17	12,6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	-	(2,8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	-	(1,232)	-
7560 兌換損失	-	-	(5,686)	(1)
7880 什項支出	(946)	(1)	(1,413)	-
75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2)	(1)	(11,19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97)	(1)	3,352	-
8110 所得稅費用	(6,262)	(6)	(161)	-
9600 本期淨(損)利	\$ (7,659)	(7)	3,191	-
合併總(損)益	\$ (7,659)	(7)	3,191	-
合併淨(損)益	\$ (7,412)	(7)	4,085	-
少數股權淨(損)利	(247)	-	(894)	-
	\$ (7,659)	(7)	3,191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	<u>稅前</u> \$ (0.01)	<u>稅後</u> (0.05)	<u>稅前</u> 0.03	<u>稅後</u>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淨利	\$ (7,659)	3,1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08	40,042
攤銷費用	1,355	24,3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53	(2,548)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	-	(5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3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5	1,23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319)	6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936	(6,318)
出租資產折舊	-	16
閒置資產折舊	936	995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69,9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30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007	39,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36	(17,275)
存貨(增加)減少	16,045	(228,0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	(25,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	(18,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343	6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06)	(283,0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274)	(61,17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1	3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499)	(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166)</u>	<u>(502,5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5,6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2,796)
購置固定資產	(262)	(25,1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4	-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31)	(20)
遞延費用增加	(143)	-
受限制資產(增)減	-	1,270
購置無形資產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348</u>	<u>(236,7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99,969)	122,199
存入保證金增(減)	(14)	(595)
少數股權變動	10,3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637)</u>	<u>121,604</u>
匯率影響數	(5,207)	13,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338	(604,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09	998,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0,647</u>	<u>394,6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6</u>	<u>1,546</u>
支付所得稅	<u>\$ 2</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114)</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724)</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100.3.31	99.3.31
本公司	JERRY公司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公司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 製造加工	93.98 %	- %
JEFFREY公司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之製造銷售	-	10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富達(吳江)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零件之生產	-	6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註)	銷售新型電子通訊產品	-	100.00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註1)	轉投資電子相關產業	100.00 %	-
GOLDEN公司	吳江凱揚光電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故本公司對高創(蘇州)電子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喪失控制力，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凱銳公司96.91%股權(含凱銳轉投資公司GOLDEN公司及吳江凱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凱銳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JEFFREY公司對凱銳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為93.9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5.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現 金	\$ 8,186	204
銀行存款	<u>1,052,461</u>	<u>394,400</u>
合 計	<u>\$ 1,060,647</u>	<u>394,60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有2,940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五。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有4,770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專利權付費保證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五。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外幣選擇權合約：

	99年第一季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 <u>62,600</u>	31.3(美元/台幣)	99.02.04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B.股權連結商品：

	100.3.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28,585	100.06.10
USD	1,000	28,653	100.05.06
USD	1,000	28,946	100.05.13
USD	1,000	28,912	100.06.27
USD	1,000	29,400	100.06.27
USD	1,000	29,400	100.07.20
USD	<u>6,000</u>	<u>173,8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u>-</u>	<u>-</u>	<u>166</u>	<u>-</u>
股權連結商品	\$ <u>(112)</u>	<u>579</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3,675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147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u>100.3.31</u>	<u>99.3.31</u>
國外股票—FMCC	\$ 11,168	-
國外股票—BACN	26,093	-
	<u>\$ 37,261</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已實現</u>	<u>未實現</u>	<u>已實現</u>	<u>未實現</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國外股票	\$ -	2,740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76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75千元未收。

2.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u>100.3.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公平價值</u>
國外債券：		
瑞士銀行	USD 3,000	88,738
瑞士銀行	USD 3,000	88,200
TPV TECH	RMB 2,000	8,951
		<u>185,8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1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3,496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3,907千元未收。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0.3.31</u>	<u>99.3.31</u>
固定利率票券	\$ 153,450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479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901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9,569	981,7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8)	(4,07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108,561</u>	<u>977,664</u>
催收帳款	\$ 29,678	187,182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678)	(187,18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帳列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0.3.31</u>	<u>99.3.31</u>
期初餘額	\$ 26,931	196,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53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54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81)
匯差	2	-
期末餘額	<u>\$ 30,686</u>	<u>191,2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以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3,753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712千元及66,430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海外倉庫存貨	\$ -	30,780
減：備抵損失	-	(2,666)
小 計	-	28,114
海外加工品	-	34,950
減：備抵損失	-	(1,789)
小 計	-	33,161
製成品	48,848	87,925
減：備抵損失	(13,072)	(2,277)
小 計	35,776	85,648
原料	7,363	-
減：備抵損失	(1,650)	-
小 計	5,713	-
在製品	4,037	-
減：備抵損失	(1,122)	-
小 計	2,915	-
待售土地	139,295	-
待售房屋	45,071	-
小 計	184,366	-
合 計	<u>\$ 228,770</u>	<u>146,9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2,844
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38)
其 他	-	247
	<u>\$ -</u>	<u>2,65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台灣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相關業務及資產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02.22基秘字第055號函規定，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子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待出售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u>分類為待出售處分 群組後之帳面價值</u>
現金及銀行存	\$ 212,796
應收帳款淨額	186,520
存貨淨額	593,1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90,8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34
固定資產	915,3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250
其他資產	87,773
短期借款	(694,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84,101)
其他負債	(118,391)
少數股權	(73,13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價值	<u>\$ 218,347</u>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已轉列為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u>99.3.31</u>
土地	\$ 25,527
建築物	3,638
減：累計折舊	(569)
累計減損	(7,314)
淨額	<u>\$ 21,28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不動產租賃營運項目，故將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土地	\$ 41,778	41,861
建築物	186,543	186,916
生財器具	117,905	118,100
減：累計折舊	(82,088)	(78,363)
累計減損	(129,055)	(122,534)
淨 額	\$ 135,083	145,980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土地 使 用 權	商 譽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130	74,383	13,308	-
單獨取得	59	-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974)	(74,383)	(13,308)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15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71	-	23,899
單獨取得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1	71	-	23,899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40	48,749	2,370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902	23,353	77	-
匯率影響數	29	59	5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882)	(72,161)	(2,501)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89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21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26	2	-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	23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商譽
累計減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11,729
匯率影響數	-	-	-	(11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1,617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90	25,634	10,938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26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54	50	-	12,17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8	48	-	12,28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8千元及24,33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2,903	5.35%	119,000	1.30%~1.45%
進口開狀借款	-	-	171,000	1.30%~1.45%
	\$ 2,903		290,000	

-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0.3.31	99.3.31
綜合額度	\$ 126,757	628,000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	445,200
出口押匯額度	-	556,500
合計	\$ 126,757	1,629,700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12.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u>1,098</u>	<u>-</u>
合 計	<u>\$ 1,222</u>	<u>124</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因發生虧損，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比率1%，由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估列之費用不大，故未認列該項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99年度(擬分配)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元)	\$ <u>1.30</u>
員工紅利—現金	\$ <u>3,583</u>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1,150)</u>	<u>(7,412)</u>	163,400	<u>(0.01)</u>	<u>(0.05)</u>

	99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4,246</u>	<u>4,085</u>	163,400	<u>0.03</u>	<u>0.03</u>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647	1,060,647	-	394,604	394,604	-	
應收帳款	108,561	-	108,561	977,664	-	977,664	
其他應收款	18,603	-	18,603	80,568	-	80,5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37,261	37,261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國外債券)	185,889	-	185,889	-	-	-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固定利率票券)	153,450	-	153,450	-	-	-	
受限制資產	2,940	2,940	-	4,770	4,770	-	
存出保證金	7,034	-	-	3,475	-	-	
負 債：							
短期借款	2,903	-	2,903	290,000	-	2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36	-	107,336	185,251	-	185,251	
其他應付款	52,400	-	52,400	-	-	-	
存入保證金	2,006	-	-	1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173,896	-	173,896	-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短期借款及受限制資產。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u>
中華映管	\$ -	-	198,251	10.68
溫靜如	69,700	39.90	-	-
合計	<u>\$ 69,700</u>	<u>39.90</u>	<u>198,251</u>	<u>10.6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投資用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華映管之應付帳款為10,312千元，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三(五)之說明。

2.其他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190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款項皆已支付。

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專利付費保證	\$ -	4,77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2,940	-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150,982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50,554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45,401	-
房屋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6,167	-
合 計		<u>\$ 54,508</u>	<u>206,30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81,5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公司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相關之NOVITA公司應收帳款，扣除保險部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之房地，購買價款為6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價款已全數支付，目前辦理過戶中。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台北市新豐街之房地，購買價款為62,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已預付12,900千元之訂金。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之房地，購買價款為78,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已預付15,700千元之訂金。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其他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637	29.4000	41,502	31.8000
歐元	-	41.7100	15	42.7200
人民幣	15,942	4.5105	23,224	4.6310
馬幣	681	9.7158	2	9.73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05	29.4000	-	-
美金	5,000	30.69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93	29.4000	6,660	31.8000
歐元	-	-	2	42.7200
人民幣	680	4.5105	702	4.6310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1. 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2. 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 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7,008	120天	1.6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82,333	60天	71.60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66,678	"	2.9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60	"	1.64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3,821	120天	3.32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63	"	0.54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12	60天	0.01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應收帳款	8	"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	-	0.39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銷貨	204,273	120天	12.03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211,103	"	5.00 %
2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384,396	1~2個月	81.54 %
2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9,573	"	7.82 %
2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銷貨	338	90天	0.02 %
2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344	"	0.01 %
3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銷貨	13,370	"	0.79 %
3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應收帳款	21,065	"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年第一季			
	顯示器事業部	資產管理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350	2,636	-	114,9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7,181	-	(17,181)	-
收入合計	<u>\$ 129,531</u>	<u>2,636</u>	<u>(17,181)</u>	<u>114,986</u>
部門損益	<u>\$ 1,165</u>	<u>(2,562)</u>	<u>-</u>	<u>(1,397)</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929,592</u>	<u>1,346,495</u>	<u>-</u>	<u>2,276,087</u>

	99年第一季			
	顯示器事業部	資產管理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97,764	-	-	1,697,76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01,875	-	(1,601,875)	-
收入合計	<u>\$ 3,299,639</u>	<u>-</u>	<u>(1,601,875)</u>	<u>1,697,764</u>
部門損益	<u>\$ 3,352</u>	<u>-</u>	<u>-</u>	<u>3,352</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4,217,043</u>	<u>-</u>	<u>-</u>	<u>4,217,043</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及資產管理部。顯示器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資產管理部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取得凱銳光電公司96.91%股權(含凱銳公司轉投資公司GOLDEN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公司)，因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故該子公司以前年度部門資訊不納入編製主體。